

#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岷罚字〔2022〕06号

岷县铭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6MA73BNEN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晨

企业地址：定西市岷县岷阳镇长虹村宏信嘉园住宅小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执法人员在2022年4月29日执法检查你时，发现你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建成混凝土搅拌站并投入生产，涉嫌“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搅拌站站长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搅拌站转让协议、土地无偿使用合同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分局于2022年6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定环罚告字〔2022〕06号），告知

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定环岷罚告字〔2022〕06号）和2022年6月15日《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量计算，我分局决定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叁万壹仟元整（31000元整）。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你单位应于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甘肃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非税收缴专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将缴款凭据存根联报送我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岷县人民政府或定西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岷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